

#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编号：SXHS-2025-109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榆靖执勤大队  
智能执法装备购置项目

采 购 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榆靖执勤大队

供 应 商：陕西安远智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采购人(甲方):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榆靖执勤大队

供应商(乙方): 陕西安远智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榆靖执勤大队智能执法装备购置项目

2.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项目内容及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
| 1  | AI 抓拍一体机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DH-CP1402-YG     | 6  | 台  | 23500 | 141000 |
| 2  | 高清镜头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OPT-110C35M      | 6  | 个  | 1470  | 8820   |
| 3  | 四合一补光灯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DH-ITALF-300BG-F | 18 | 台  | 4480  | 80640  |

|    |         |              |                    |      |   |       |        |
|----|---------|--------------|--------------------|------|---|-------|--------|
| 4  | 万向节支架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8018               | 24   | 套 | 160   | 3840   |
| 5  | 柱状支架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DH-PFA150-T        | 24   | 套 | 180   | 4320   |
| 6  | 智能终端管理盒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DH-ITSE1200-TA-N08 | 3    | 个 | 14800 | 44400  |
| 7  | 抱杆机柜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DH-ITSJX-3101      | 3    | 个 | 1800  | 5400   |
| 8  | 设备电缆    | 正泰           | 4*16               | 3000 | 米 | 21    | 63000  |
| 9  | 光缆      | 烽火           | 12 芯               | 2500 | 米 | 10    | 25000  |
| 10 | 电源线     | 正泰           | 3*1.5              | 800  | 米 | 11    | 8800   |
| 11 | 控制线     | 正泰           | RVVP 2*1.0         | 600  | 米 | 7     | 4200   |
| 12 | 网线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DH-PFM1920I-5EU    | 800  | 米 | 5.1   | 4080   |
| 13 | 总计      |              |                    |      |   |       | 393500 |

#### 四、签约金额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本采购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 393500.00 元)。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五、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货币单位: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3)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六、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并保障整体项目正常投入使用。

## 七、乙方承诺

1、所供产品必须保证是原产品厂商全新的、未经过使用，质量可靠，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标书要求。

2、若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若产品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所有产品质保期以产品制造厂承诺时间为准，在质保期内出现设计缺陷等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八、甲方承诺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九、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十、质量保证

1. 乙方向甲方保证为本项目提供一年的质保期(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期间免费保修服务, 质保期后, 只收取成本费用。

2. 乙方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达到国家合格 ”标准, 并达到国家相关规范验收标准及采购单位的要求。

3. 乙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严格标准, 精心组织, 保质保量保期, 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确保一次验收合格。若一次验收不合格, 造成的维修或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 十二、验收

1. 项目完成后，甲方验收成员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确认并签字。
2. 所有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对所有产品的管理和维护。
3. 验收依据：

- (1) 投标文件、合同；
- (2) 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公司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1月27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榆靖执勤大队。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7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7日